

## 遠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0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謝教務長 盛文

記錄：吳若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提案 | 會議決議   | 執行情形  |
|----|--|---|
| 一  |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<br>案由：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，申請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             | 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修正完畢   |
| 二  | 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媒體製作組<br>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遠距課程授課狀況檢核表」乙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             | 以此表作為每月與期末進行遠距課程的檢核。  |
| 三  | 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媒體製作組<br>案由：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執行情況及教師評鑑加分」乙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| 此執行情況及教師評鑑加分作為之後教師評鑑的依據。  |
| 四  | 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媒體製作組<br>案由：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審核名單」乙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     | 1.通知審核通過之遠距課程授課老師開始執行課程。<br>2.國際企業管理課程經遠距課程委員會複審平均成績為 6.05，依遠距課程辦法規定成績達通過標準，准予開設遠距課程。 |
| 五  | 提案單位：飛機修護系<br>案由：「飛機修護系「PVQC 證照」認列課程」乙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更新相關資料。  |
| 六  |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<br>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公民護照實施辦法」修訂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公告於法規管理系統。   |

| 提案 | 會議決議  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七  |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<br>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學規範」修訂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      | 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於法規管理系統。 |
| 八  |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<br>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修訂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| 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於法規管理系統。 |
| 九  |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<br>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<br>決議：通過。 | 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於法規管理系統。 |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原因詳載於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中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配合學校預算規劃，調整論文審查及口試費，並刪除校外委員交通費。

2.因第四條條文刪除，後續條文依續變更。

3.法規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停招系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辦理。

2.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停招學生學籍、課業暨課程抵免問題，故訂定本辦法，辦法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案由：本校「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108.08.07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14023號函及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。

2. 109學年度各學制各學院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案由：遠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改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其他專班校外實習課程有其特殊規定，故配合修訂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業務需求修訂第三條條文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廢除「遠東科技大學中文多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因應配合本校課程調整，此提案已於108年7月12日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 108 學年度入學後之新生，將廢止「中文多元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相關學則亦一併修改。

3. 此提案通過後，在校生亦不須再考「中文多元能力檢定」。針對部分已通過「中文多元能力檢定」之在校學生，提供抵免微學分 1 學分之措施

決議：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